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度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按实际占用折算为 60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及投资发展需要，2018 年拟向通威集团申请月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10 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并以此预计支付的利息约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利率将随国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通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7 年度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按实际占用折算为 60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4%；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2 亿元

主营业务：饲料加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水产养殖；商品批发与零售；畜牧业；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太阳能发电。

股东情况：刘汉元（持股 80%）、管亚梅（持股 20%）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以基准贷款利率迅速、有效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定额度资金，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四、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汉元、嵇玉娇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借款事项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有效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公正的原则。

3、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